关于公布《清华大学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清华大学科研经费分配管理办法》《清华大学服务性收入管理办法》《清华大学捐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清校发〔2023〕24号

各单位:

《清华大学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清华大学科研经费分配管理办法》《清华大学服务性收入管理办法》《清华大学捐赠资金管理办法》 已经 2023 年 7 月 26 日第十五届党委第四十一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

> 清华大学 2023 年 9 月 14 日

## 清华大学科研经费分配管理办法

—经第十五届党委第四十一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科研经费分配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精神以及学校关于深化资源配置改革及科研经费、科研机构管理等的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纵向科研经费的收入(不含政府批建 科研机构科研经费的收入)和结余分配管理、横向科研经费的收入和 结余分配管理。

政府批建科研机构科研经费的收入管理执行政府部门相关规定。

第三条 学校科研经费分配管理坚持依法依规、分类施策、统筹 高效、放管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获批间接费用(管理费)预算的纵向科研经费的收入分配

- (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基础研究项目,相应的间接费用(管理费)学校计提20%、承担院系及科研项目团队计提80%:
- (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研究项目、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以及参照此三类项目进行管理的科研项目,相应的间接费用(管理费)学校按照科研项目经费 2.5%的比例计提,承担院系按照不高于科研项目经费 2.5%的比例计提,科研项目团队计提其余间接费用(管理费);
- (三)其他纵向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管理费)原则上学校计提 40%、承担院系及科研项目团队计提 60%。

科研项目团队计提的间接费用可以全部用于绩效支出。

第五条 未明确获批问接费用(管理费)预算的纵向科研经费,根据科研项目累计到款金额按照超额累退方式计提学校管理费:累计到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 10%的比例计提学校管理费,超过 100 万元但未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9%的比例计提学校管理费,超过 500 万元但未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8%的比例计提学校管理费,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5%的比例计提学校管理费。

未明确获批间接费用(管理费)预算的纵向科研经费,按照一般不低于5%且不高于10%的比例计提承担院系(含科研项目团队)管理费。

第六条 横向科研经费收入根据科研项目累计到款金额按照超额累退方式计提学校管理费:累计到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0%的比例计提学校管理费,超过100万元但未超过500万元的部分按照9%的比例计提学校管理费,超过500万元但未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8%的比例计提学校管理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5%的比例计提学校管理费。

横向科研经费收入按照一般不低于 5%且不高于 10%的比例计提 承担院系(含科研项目团队)管理费。

横向科研经费收入按照一般不高于 40%的比例计提承担院系(含科研项目团队)人员费,根据学科发展及科研项目实际需要可以适当增提人员费,但原则上不得超过科研项目到款金额的 60%的比例(科研合同等中明确约定人员费预算的人员费计提比例按照约定执行),增提部分按照 5:1 在承担院系(含科研项目团队)和学校之间进行分配。

第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中用于购置所有权归属科研项目委托 方的设备的设备购置费,按照 5%的比例计提学校管理费,购置设备后 有余款的按照余款的 5%的比例补提学校管理费。设备购置费用于购 置所有权归属学校的设备且占比超过科研项目经费三分之二,同时未 计提人员费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按照科研项目经费的 5%的比例计提学校管理费。

前款规定的相关经费计提承担院系(含科研项目团队)管理费的比例不得超过5%。

第八条 学校管理费原则上不予减免。

第九条 联合共建科研机构横向科研经费收入分配除执行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同一运行期内累计到款金额按照超额累退方式计提学校建设发展基金:累计到款金额 5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 10%的比例计提学校建设发展基金,超过 5000 万元但未超过 3 亿元的部分按照 9%的比例计提学校建设发展基金,超过 3 亿元但未超过 5 亿元的部分按照 8%的比例计提学校建设发展基金,超过 5 亿元的部分按照 7%的比例计提学校建设发展基金。

第十条 按照科研项目合同约定应当转拨至合作研究单位的科研 经费,不计提学校管理费以及承担院系(含科研项目团队)管理费。

第十一条 纵向科研项目依规依约留归学校的结余资金(不含政府批建科研机构科研项目结余资金),按照不低于 80%的比例作为纵向科研发展金留归科研项目团队使用,按照不高于 10%的比例留归承担院系统筹使用,按照 10%的比例留归学校统筹使用。

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按照不低于 80%的比例由科研项目团队安排使用,按照不高于 10%的比例由承担院系统筹使用,按照 10%的比例由学校统筹使用。科研项目团队和承担院系人员费总计提比例不得高于 50%,根据科研项目实际需要可以适当增提科研项

目团队人员费,增提部分按照 5:1 在科研项目团队和学校之间进行分配。

第十三条 政府批建科研机构运行期全部结束或撤销后经协商或 依规留归学校的剩余科研经费的分配方案、联合共建科研机构运行期 全部结束或撤销后经协商或依约留归学校的除第十二条规定之外的 剩余科研经费的分配方案,由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属于 "三重一大"事项范围的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确定)。

第十四条 学校对重点布局的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创新基地建设等的经费分配以及重点支持建设机构的科研经费分配给予个性化政策支持,根据实际需要实行分配方案动态管理。

前款个性化支持政策由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重要事项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相关二级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研究确定本单位科研经费分配方案,经财务处核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校级自主设立科研机构来自社会捐赠途径的经费(以下简称捐赠经费),参照第九条计提学校建设发展基金,校级自主设立科研机构运行期全部结束或撤销后的剩余捐赠经费的分配参照执行第十三条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科研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经 2016~2017 学年度第 10 次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清华大学科研项目结余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